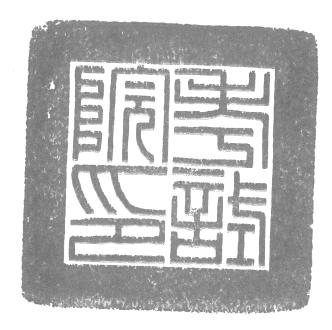
## 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: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411 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四條附表七 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 科目表」(增訂會計類科部分)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四條附 表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 科及應試科目表」(增訂會計類科部分)

院長陽



## 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四條附表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(增訂會計類科部分)

壹、各類科普通科目為:

※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。採測驗式試題,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貳、各類科專業科目:

- 一、試題題型: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「電腦文書處理」外,其餘各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均採測 驗式試題。
- 二、考試時間: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「電腦文書處理」外,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。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行政	財務行政	會計		<ul><li>※二、會計學大意</li><li>※三、會計審計法規大意</li></ul>